

#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

团组字〔2018〕7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第3期团县委书记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专题研讨班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委组织部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团中央定于近期举办第3期团县委书记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

2018年3月25日至3月31日，共7天。3月25日18:00前到中央团校报到。

### 二、地点

中央团校。

### 三、参加人员

团县委书记，共200人。

### 四、主要内容及方式

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开展党的理论教育、党性修养教育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、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1. **组织调训。**各省级团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参训人员报名，根据本期调训名额（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），综合考虑在岗团县委书记的情况及工作安排，合理、足额调训，于3月19日前将学员登记表、学员报名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）以电子版形式发至电子邮箱（tgbjypx@126.com）。

2. **成立支部。**研讨班设立临时党支部，所有学员全部编入临时党支部，支部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学习委员、纪检委员各1名。

3. **从严管理。**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印发的《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》，从课堂考勤、学习生活等各方面切实加强对学员培训的全过程管理。对违反纪律的学员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以批评教育、不予毕业直至退学处理。培训期间，学员所在单位及其上级团组织不要安排学员参加会议、考察和其它工作任务。

4. **强化考核。**研讨班结束前安排一次政治理论闭卷测试，测试不合格者不予毕业，成绩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5. **加强自学。**加强学员自学意识，除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、十八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、修订后的党章外，将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（第一卷、第二卷）《习近平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论述摘编》《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》等作为基本教材，纳入政治理论闭卷测试范围。

6. **费用情况。**本次研讨班由团中央主办、中央团校承办，培训费和食宿费由团中央负责，学员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按

规定报销。

团中央组织部联系人：刘牧歌 孙一鸣  
联系电话： 010-85212765 18310977226

中央团校教育培训学院联系人：苗凯周  
联系电话： 010-88567291 18810178680

附件：

1. 各省（区、市）名额分配表
2. 学员登记表
3. 学员报名汇总表

共青团中央组织部

2018年3月12日

## 附件 1

## 各省（区、市）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（区、市）名称	各省（区、市）参训人员分配名额 （单位：人）
1	北京市	1
2	天津市	1
3	河北省	12
4	山西省	8
5	内蒙古自治区	7
6	辽宁省	7
7	吉林省	4
8	黑龙江省	9
9	上海市	1
10	江苏省	7
11	浙江省	6
12	安徽省	7
13	福建省	6
14	江西省	7
15	山东省	10
16	河南省	11
17	湖北省	7
18	湖南省	9
19	广东省	8
20	广西壮族自治区	8
21	海南省	2
22	重庆市	3
23	四川省	13
24	贵州省	6
25	云南省	9
26	西藏自治区	5
27	陕西省	8
28	甘肃省	6
29	青海省	3
30	宁夏回族自治区	2
3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含兵团）	7（含兵团2）
32	总计	200

附件 2

## 学员登记表

参训班次名称：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出生地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任现职时间		
学历 (学位)	全日制教育	( )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
	在职教育	( )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个人工作简历						

附件 3

### 学员报名汇总表

省级团委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单位及职务	任现职时间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